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建簡字第4號

反訴原告 駱昱森

反訴被告 剴聚建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剴聚建材有限公司、王俊明給付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、裝潢工程延遲賠償361萬0,334元、裝潢工程質量問題賠償5萬3,600元，爰核定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378萬3,934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